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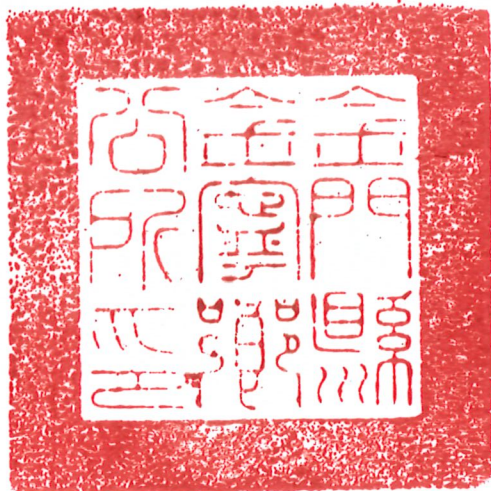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汗農字第1130007169號

附件：農業部公告影本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受理申請113年2-3月乾旱（遲發性）小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。

依據：農業部113年5月6日農糧字第1131009566A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期間及地點：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6日止（例假日照常受理）、上午8：00～17：30（中午休息時間12：00～13：30）於本所農觀課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現金救助部分：

（一）救助項目為小麥。

（二）救助額度每公頃新臺幣1萬8,000元。

（三）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2、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3、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農民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所農觀課（電話：082-325610轉2507）。

鄉長楊忠俊